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公安局）的（常州市公安局辅警制服带量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短袖衬衣、长袖衬衣、夏单裤、短袖T恤衫、长袖针织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94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56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

关于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

兹有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《申请认定为小型企业的报告》已悉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文件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与标准，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备注：此证明仅限招投标使用

特此证明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经济发展局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39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9000

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